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9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磐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蔡佳蓁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陳佩鈴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逕稱被上訴人）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（下逕稱上訴人）應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,456元本息，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6,456元本息，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關於原審命其給付被上訴人金錢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6,456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關於原審命其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不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問題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（計算式：4,965元+4,500元=9,465元），上訴人僅繳納4,965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應補繳4,500元（計算式：9,465元-4,965元=4,500元）；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為附帶上訴，請求上訴人再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7萬2,000元本息，另於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再給付薪資2萬8,427元本息，故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之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0,427元（計算式：72,000元+28,427元=100,427元；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55元（計算式：1,665元 $\times$ 1/3=555元）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500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應補繳55元（計算式：555元-500元=55元）。茲命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各自之上訴、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01

勞動法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03

法官 沈佳宜

04

法官 戴嘉慧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08

書記官 康翠真